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外资参股对提升券商核心竞争力的影响(刘胜非；11月23日)

文章作者：刘胜非

核心竞争力问题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成为现代企业最为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我国券商作为金融企业，究竟应该如何培育和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理论，是1991年美国经济管理学家C·K·帕汉拉德和凯瑞·哈默在他们的经典论文“公司的核心能力”中首次提出来的。文中的重要理论是：决定企业竞争优势的是企业的核心能力。一般认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决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主要力量，是形成企业竞争优势的综合能力和关键领域建立的独特竞争优势。它是企业各种技能和运行机制的有力融合，是不同的技术、管理和系统的有机组合，是企业长期经营环境中形成的竞争合力。其本质是企业特有的知识和资源。

世界经济发展一体化和全球化竞争的特点，客观上要求企业应该迅速地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而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是企业长期的生产技术实践中以特定的方式、沿着特定的技术轨迹逐步积累起来的，是深深扎根于企业的知识，具有较强的持久性和进入壁垒，是竞争对手很难模仿的。券商的核心竞争力则主要体现在其运行能力和制度能力两方面。包括：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优的人才资源、卓越的品牌和信誉以及独特的业务创新能力等等，而这些往往不是短期能够实现的，它的建立一般需要五到十年，乃至数十年的时间。就我国券商的发展现状来看，如果不借助外力的话，要想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参与国际化的竞争几乎是不可能。因此，通过外资参股或并购来实现我国券商构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显然是一条实际和有效的途径。

参股或并购来建立券商的核心竞争力与券商自行独立开发核心竞争力，具有时效快和可得性的特点。虽然完成从国际著名券商寻找我国具有某些资源和知识的参股或并购券商到完成参股或并购、进行资产重组、构建我国券商的核心竞争力也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是它比券商自行独立开发核心竞争力显然快得多。参股或并购还具有与战略联盟等其他方式不同的点，基本的区别是控制权的不同，这一点却是券商建立核心竞争力所必须的。由于双方不存在分享控制权的问题，因而可以在参股或并购后按照各自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执行知识、资源和能力的有限转移，组合和配置，建立券商的核心竞争力，排除了由于动机和不信任而导致的效率和效益的损失。参与参股或并购的券商和目标券商都将能体会到与独立开发，战略联盟等方式相比，参股或并购方式是作为技术和智力密集型企业的券商获得知识和资源、建立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低成本的方法。

具体来说，外资参股首先意味着所有权的改变，参股后的券商公司治理结构也将会改变。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变将从根本上推动境内券商的兼并重组，冲击券商业务品种单一、资本金小且经营模式趋同的现状。随着外资先进的投资管理技术与理念的运用，中国的券商有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学习国际证券市场的运作模式，强化券商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以及加强券商内部的监管。

其次，国际知名券商参股我国券商对于我国券商的知名度和品牌的提升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参股或者合资参股，开拓国际化业务，对于我国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国内传统的业务的券商无疑增加了相当的国际资源，从而大大提升和丰富了国内券商的品牌内涵。

再者，在今天几乎每一位企业家都意识到“争天下者先争能人”的时代背景下，作为我们的“脑密集”券商更加无法回避这样一个在竞争浪潮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的考虑和衡量，国际知名券商的参股或合资对于券商人才的培养、国际人才的引入以及国际化团队的形成等一系列人才队伍的建设起到极大的推波助燃作用，大大优化人才结构。外资的参股使得我国券商的国际标准的执行力度也将大大加强。我国券商先前的研发，在花费大量的成本的情况下，却始终难以找到一个标准，给予一个合理的定位。外资参股后，以QFII客户的需求为标准，重新设计研发结构，重新构建产品系列，重新定义研究服务，从而使整个研发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有了明确的国际标准，才能不断的改善公司的不足和提升各方面水平。此外，不断应用创新的金融产品并结合公司的特色经营，是现代证券公司之间竞争的一个焦点，而国外券商的参股恰好将其创新的能力和技术带入我国券商，使得我国券商的创新能得到快速提升，创新业务得到很大拓展，从而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更高效的完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特色经营的结合，实现券商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参股的完成还将推动我国券商更多地参与国际并购业务和国际咨询服务，从而拥有长期、真实的国际客户和现金流收入，为其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打造奠定坚实的业务基础。

最后，很重要的一点是，国际著名证券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重视加强风险管理系统。美林、高盛、JP摩根等都建立了一套科学的风险控制体系，运用现代金融技术管理风险，并随市场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确保了高质量的资产。而国内券商在风险控制能力上均比较薄弱。通过国际知名券商的参股，将其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引入我国券商的经营管理当中，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降低券商经营风险，提高其抗风险的能力，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

中国券商如能借此机会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并融合国外券商所引入的先进的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必能将自身锻造成为一流的国际知名的券商，建立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真正融入到金融全球化的潮流中去，参与国际竞争。

文章出处：《中国经济时报》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